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竞磋-2026-6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6-60

甲方合同编号：0075-2026051102

甲方：洛阳古墓博物馆

乙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豫洛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甲方)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委托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小组评审推荐, 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 (采购) 文件
2. 投标 (响应) 文件
3. 乙方在投标 (响应) 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本次采购项目为: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2. 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共 1 个标段,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是依托古墓博物馆丰富文物资源和文物特色为基础, 利用馆藏文物 (雕砖) 和古墓基本博物馆陈列, 针对青少年开展集中社教讲授与博物馆实地考察参观相结合的数字化研学项目。包括数字扫描, 研学品牌 IP 形象设计, 开发数字化研学探索体验式课程, 编制原创科普故事绘本, 研学教学用具采购和智慧研学课程体系建设等部分组成。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 ¥ 950000 元, 最终金额以验收后评审为准。

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因工作量发生减少的, 费用相应予以减少。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

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因使用甲方提供材料出现侵权的除外）。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反本条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文化遗产资源及数字化资源在项目中的使用由洛阳古墓博物馆全权决定。通过本项目建设实施形成的专利与技术成果，以及由此带来的可能收益及项目的最终成果归属，由洛阳古墓博物馆全权决定，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服从项目领导组的管理，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发布本次数字化保护成果，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与无关第三方共享、使用、研究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数字成果。

3. 本项目资料及本合同约定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待项目完成经验收，向甲方提交完整项目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成交人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社交课程及原创科普绘本最终付款，以专家验收考核意见等次支付相关费用。验收等次为优秀（100-90 分）支付对应价款 100%，验收等次为良好（90-80 分）支付对应价

款 90%，验收等次为不合格此项不予支付。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指定刘子新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现场支持，包括扫描场地，文物主体，采集许可的现场协调等，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乙方不得采取有损文物保护的方式、方法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且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单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甲方要求，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7.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事项节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宜。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技术服务成

果。

3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5 乙方指定赵海涛为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予以赔偿。

7 除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外，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逾期提供资料、确认、验收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洛阳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之后。

验收地点：洛阳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但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组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社交课程及原创科普绘本由甲方指定的专家进行验收，该验收分为良优秀、良好及不合格。验收结果作为该部分费用支付依据，

验收等次为优秀（100-90分）支付对应价款100%，验收等次为良好（90-80分）支付对应价款90%，验收等次为不合格此项价款不予支付。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海志；联系电话：15122483685。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1.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全部硬件5年质保期，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

(3) 保修期：正式运行后5年，维护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起）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及时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短时间解决的，应在7天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乙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3. 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需提供常驻运维人员，负责对设备、软件的维护保养。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使设备软件始终保持最优化。

#### 4.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本磋商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第三方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且保证甲方享有该软件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2)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书而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策划文件及说明资料等的权属和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对前述资料和本协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后,不得留存属于甲方的技术文件等资料。乙方保密期限为长期,但甲方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公开的除外。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利息,但因财政审核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二次

整改，仍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除磋商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内容、双方约定或自身承诺、保证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1.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为甲方提交项目全部原始资料，项目成果等。

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档及其他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该义务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洛阳古墓博物馆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张建安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701、702、703、704、705、706



法定代表人（签字）：南利民  
授权代表（签字）：张晓明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58601201080685953

时间：2026年5月25日

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1	文物二维数据采集制作		94	恒达文博	定制	100	9400
2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94	恒达文博	定制	1000	94000
3	文物数字化资源存储设备	专用存储设备硬盘	2	HIKVISION	WD82HKAI-78	3667	7334
4		专用计算机	2	Lenovo	ThinkStation P368-C3	19778	39556
5	IP形象设计制作	IP形象设计	1	恒达文博	定制	14900	14900
6	“古墓寻踪”系列数字化教育课程开发	“古墓守护者”系列—《安逸居里的“慢生活”》	1	恒达文博	定制	100000	100000
7		“宋式民居”系列—《从地上屋舍到地下“天官”》	1	恒达文博	定制	100000	100000
8		考古系列——《考古寻墓记》	1	恒达文博	定制	90000	90000
9	“古墓寻踪”系列主题科普绘本设计	《壁上披彩霞》	1	恒达文博	定制	50000	50000
10		《枋间筑琼楼》	1	恒达文博	定制	50000	50000
11		《土中现宝藏》	1	恒达文博	定制	50000	50000
12	研学体验套装设计	点茶体验套装设计	1	恒达文博	定制	1000	1000
13		宋式民居体验套装设计	1	恒达文博	定制	1000	1000
14		考古体验套装设计	1	恒达文博	定制	1000	1000
15	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	智能教学终端	60	Lenovo	TB376FC	2909	174540
16		充电储存箱	1	际庆科技	USB60	7334	7334

17	(设备、软件)	互动式智慧型教室黑板	1	KINMAX	KINMAX-K850I	27000	27000
18		便携式计算机	1	Lenovo	ThinkCentre M760q	11555	11555
19		无线路由器	1	HUAWEI	XIHE-BE72	778	778
20		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软件(教师端)	1	恒达文博	定制	58500	58500
21		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软件(学生端)	1	恒达文博	定制	58500	58500
22	安装调试	智能教学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1	恒达文博	定制	3603	3603
23	合计	950000 元					